

##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23日，书面及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斌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确认，我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银行保函 1100 万元、流动贷款 50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400 万元），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上述授信提供 1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其中银行保函 1100 万元、流动贷款 50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）。

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由张华斌及配偶何喜燕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流动贷款 50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由张华斌及配偶何喜燕个人房产，李晓伟及配偶王凌个人房产，徐进、刘斌、王军、张华凌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确认，我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银行保函 1100 万元、流动贷款 50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400 万元），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上述授信提供 1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其中银行保函 1100 万元、流动贷款 50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）。

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由张华斌及配偶何喜燕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流动贷款 50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由张华斌及配偶何喜燕个人房产，李晓伟及配偶王凌个人房产，徐进、刘斌、王军、张华凌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相关董事张华斌、李晓伟、徐进、刘斌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一、公司原章程：第四十八条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”

修改为：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二、公司原章程：第四十八条“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

修改为：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公司原章程：第七十一条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”

修改为：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应当全部参与投票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召开 2017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经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题为《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》、《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